附件1：

2023年准格尔旗提升玉米主产区

地力实施方案

为持续推进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与保护耕地相挂钩，进一步完善补贴政策，改进补贴方式，提高补贴效能。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财政厅关于做好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内农牧种植发〔2023〕118号）、《鄂尔多斯市农牧局 财政局关于做好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鄂农牧发〔2023〕62号）、《鄂尔多斯市农牧局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玉米密植高产精准调控技术推广工作方案的通知》(鄂农牧发〔2023〕4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旗耕地地力保护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玉米是我旗第一大作物，提升玉米主产区产能是稳定粮食生产的重要抓手。为贯彻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耕地地力提升的要求，落实藏粮于地，结合农业农村部“推技术、提单产”和自治区“农牧业要提高单产水平”的部署，通过集中力量，集成技术，打造典型示范区，以点带面，提升耕地地力，提高玉米单产，提升玉米综合生产能力。

二、基本原则

一是突出优势主产区。选择耕地质量和单产提升空间大、适宜种植玉米的相对集中连片的区域实施。

二是突出两项核心任务。因地制宜围绕提升耕地地力和提高玉米单产两项核心任务，建设集耕地保护、高产创建为一体的示范区。

三是突出集中统一经营。通过加强行业指导、政策引领、项目支持、宣传推广等方式，扩大社会化服务规模，引导种植玉米的农牧户广泛接受集中统一经营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实现建设目标。

四、目标任务

在我旗玉米主产区十二连城乡建设0.5万亩提升玉米主产区地力示范区，示范区统筹开展耕地地力提升和玉米单产提升措施，推进玉米精量施肥、化肥减量、改善耕层土壤条件。力争示范区玉米单产高于周边地块5%以上，总结形成一套耕地地力和玉米单产双提升的技术模式。

五、主要实施内容

（一）提升耕地地力，夯实玉米生产基础。示范区重点推广深松整地等地力提升措施，改善土壤耕层结构，提高耕地产出率。采取精量施肥、增施有机肥、有机无机配施、微生物菌肥、机械侧深施等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措施。示范应用玉米密植优良品种，集成推广密植浅埋滴灌水肥一体化技术，同步提高水肥利用效率，探索示范玉米密植技术，实现玉米生产绿色高质量发展目标。

（二）集成示范推广，推进社会化服务。示范区建设在十二连城乡，选择种植大户、合作社等农业新型经营作为实施主体，鼓励整建制推进，带动全区大面积均衡增产。示范区依托社会化服务技术托管项目，加大对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扶持力度，推行统一良种供应、统一肥水管理、统一病虫防控、统一技术指导、统一机械作业等“五统一”管理措施,引导种植玉米的小农户，实现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提高玉米种植水平，实现节本增效。

（三）加强服务指导，营造良好氛围。结合玉米密植高产精准调控技术推广工作，在关键时节、关键环节，深入田间地头开展技术服务，指导农户落实地力提升、玉米高产高效栽培技术措施。生长关键期组织开展观摩周活动，示范展示技术推广效果和成果，发挥示范区引领带动作用。

（四）补贴方式和标准。按照每亩100元的标准，依据合法耕地面积进行补贴，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方式直接发放到种植主体手中。符合条件的种植主体向嘎查（村)申报，嘎查（村）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编制地力保护种植主体花名册，花名册包括种植主体、姓名、身份证、土地承包凭证、“一卡通”账号、种植面积等内容，上报至十二连城乡人民政府，经审核无误后报送至准格尔旗农牧局。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了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本项工作由玉米密植高产精准调控技术工作组推进。组织开展示范工作，负责示范行动的安排落实、组织联络、调度检查等工作。

（二）加强资金监管。建立资金使用专门台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保证资金专款专用，防止以任何形式和理由挤占、挪用和截留项目资金，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安全。

（四）强化工作落实。及时梳理总结试点实施情况，并按时上报工作进度、工作总结等材料。